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4年2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存續期間	自本子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月最後營業日(即到期日)止；或本子基金如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自本子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提前結算日止之期間。
經理公司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08年8月21日
基金保管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受託管理機構	無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瑞萬通博資產管理公司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收益分配	本子基金不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原則上，本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惟因本子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於基金到期日前之三年內或於提前結算日之前三個月內，不受前述之限制。本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不得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二、投資特色：

- 1.投資地區分散：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新興市場的投資等級債券，發行機構分散於全球各地。
- 2.降低債券價格波動：本子基金透過目標到期債券投資策略，可使債券價格波動的風險隨基金契約存續期間趨向屆滿而逐步降低。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1.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當投資國政府對外匯收支、結算及買賣所採取限制性措施，恐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本子基金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當美元或其他資產匯率變動時，將影響各計價類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本子基金雖可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等交易，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完全規避。
- 2.新興市場國家風險：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所發行之證券，故較需承受較多風險，新興市場的市況亦較發展成熟的市場波動大，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可能因國家政治、經濟情勢及交易制度變動等風險受直接或間接影響。
- 3.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指企業或機構所發行之債券信用評等較差或未經信用評等，因其信用評等較差(或未經信用評等)，故須支付較高利息以吸引投資人。由於債券信用評等較差(或未經信用評等)，因此違約風險較高，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尤其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若有可能影響償付能力的不利消息，則此類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而利率風險、信

用違約風險、外匯波動風險也將高於一般投資等級之債券。故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進而影響基金之淨值。

4. 利率變動風險：本子基金將投資債券，因此利率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漲跌。本子基金將運用適當策略，盡可能爭取基金最大回報，同時減少投資本金所承受的風險。
5. 債權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指發行人無法如期支付本金或利息之風險，雖本子基金已經透過篩選來降低發行人的信用風險，惟並不表示可以完全規避此發行人違約風險，此種風險尤以景氣衰退期間為高。
6. 再投資風險：當本子基金所投資之債券到期日早於基金之到期日時，本子基金或將到期債券之償付金額再投資於短天期債券以獲得收益，但再投資標的之收益將受到當時市場狀況影響，故再投資報酬或有可能低於到期債券購買時的債券殖利率。
7. 本子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43 頁至第 50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8. 其他參考資訊：本基金為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型基金，經評估本基金之特性及所列風險，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下稱 RR)，其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上述 RR 等級僅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基金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1. 本基金屬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型基金，特色為透過目標到期債券投資策略，可使債券價格波動的風險隨基金契約存續期間趨向屆滿而逐步降低。在不違約的狀況下，基金契約存續期間到期前因政策利率變化而產生的債券價格波動並不影響到期時的償付金。
2. 經本公司定期執行之 KYP 風險綜合評估結果，本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收益且能承受違約風險之穩健型投資人。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故投資人投資本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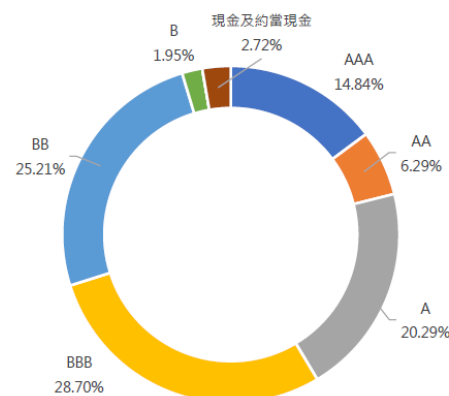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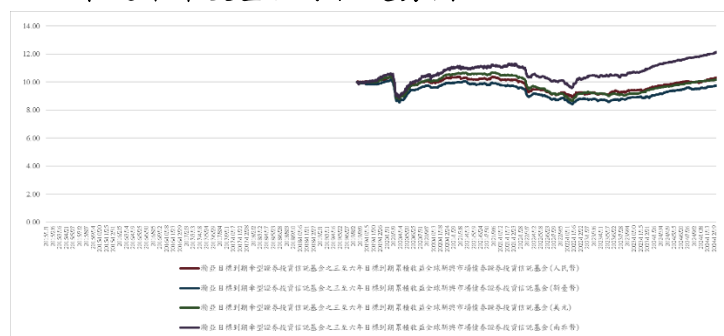
資料日期：113年12月31日

投資類別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 值比重
債券	3252.44	97.28
銀行存款(含活存、 支存、定存)	60.59	1.81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 後之淨額)	30.52	0.91
合計(淨資產總額)	3,343.55	100.00

(一)、基金投資債券信評組成：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3年12月31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8年8月21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人民幣	3.65%	3.02%	8.37%	1.37%	1.55%	N/A	3.12%
新臺幣	2.85%	3.10%	9.82%	0.53%	-1.34%	N/A	-2.39%
美元	1.03%	3.31%	7.64%	-2.95%	0.25%	N/A	1.63%
南非幣	2.74%	4.78%	10.90%	7.18%	17.01%	N/A	21.38%

註：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本基金無收益分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2.54%	0.62%	0.62%	0.63%	0.63%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一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一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1)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之日止：每年百分之參點伍(3.5%)；(2)自本基金成立日第二年之始日（亦即屆滿一年之日之次日）起至本契約終止日止：每年百分之零點伍(0.5%)。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12%
買回收件手續費	每件新臺幣 50 元。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申購手續費	申購時給付，現行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買回費	本子基金買回費用為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買回費用歸入本子基金資產。本子基金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不收取買回費用。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本子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且本子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始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故無短線交易。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申購手續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最高 3% 內作適當之調整。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60頁至第62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eastspring.com.tw>)及委託投信投顧公會於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eastspring.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plu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1. 本子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子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

- 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子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子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本子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2. 本子基金於到期屆滿或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信託契約即終止，經理公司將根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子基金非定存之替代品，非為保本或護本型投資策略，亦不保證本金之全額返還。投資組合之持債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然本子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本子基金買入債券之到期日可能有超逾基金到期日之情形，故基金到期時，未到期債券可能有價格高於或低於面值之風險。**
3. 本子基金設有 3 次啟動提前結算之機會，當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報酬率達到所設定之目標報酬率時(分別為本子基金屆滿 3 年時當月最後營業日之總報酬率達到 18%，或屆滿 4 年時當月最後營業日之總報酬率達到 24%，或屆滿 5 年時當月最後營業日之總報酬率達到 30%)，本子基金所有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均將啟動提前結算機制：
- (1) 本子基金因啟動提前結算機制而存續期間屆滿時，將自動買回受益人於提前結算日所持有之受益權單位全數，其買回價金係以本子基金實際完成所有交易之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 (2) 本子基金所設定之目標報酬率為基金啟動自動買回之依據，惟在交易過程中可能因市場變動、交易成本或流動性等因素導致結算後之總報酬低於目標報酬，客戶取得之價金將以基金實際完成所有交易後之報價為準。本子基金非保證3年獲利18%、4年獲利24%、5年獲利30%。
- (3) 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報酬率可能因匯率等因素影響而小於目標報酬率。
4. 本子基金自成立日起 90 日後始開放買回。投資人於本子基金未到期前買回者，將依當時淨值計算買回價格，惟提前買回之基金淨值可能低於發行價格。投資人提前買回除應負擔投資期間之相關費用外，另將被收取提前買回費用 2%並歸入基金資產，以維護既有投資人利益(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則不收取買回費)。
5. 受益人不得申請本子基金與經理公司其他基金間之轉申購，或本子基金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6. 本子基金於到期前一年內或提前結算日前 3 個月內，於本子基金持有之新興市場債券到期後，本子基金得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不受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訂「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不得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之限制。所謂「短天期債券」係指剩餘到期年限在三年(含)以內之債券。
7. 本子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 15%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風險，投資人投資前須留意相關風險。
8. 本子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人民幣匯率主要係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中國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H)。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將會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或匯率價格波動，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同時，人民幣相較於其他貨幣仍受政府高度控管，中國政府可能因政策性動作或管控金融市場而引導人民幣升貶值，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投資人於投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應考量匯率波動風險。
9. 本子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得於基金銷售機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銷售。
10. 基金投資風險包括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或保證機構及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等。有關本子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36 頁至第 38 頁及第 43 頁至第 50 頁。
11. 本子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瀚亞投信服務電話：(02) 8758-6699